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0日，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多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多利”）与西班牙公司EDERLAN SUBSIDIARIES, S.A.（简称“EDERLAN SUBSIDIARIES”）在西班牙设立合资公司LIEDER AUTOMOTIVE, S.L.（简称“利霭德”），建设辐射欧洲市场的生产基地，为有关客户生产和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多利与EDERLAN SUBSIDIARIES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简称“本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一方：多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另一方：EDERLAN SUBSIDIARIES, S.A.

2、双方均有兴趣通过投资一家合资公司，共同进行汽车领域子部件的制造、组装与安装。

3、基于上述合作意向，现双方决定通过认购西班牙企业利霭德公司股权的方式正式推进该项目。

4、双方同意，香港多利将持有利霭德百分之七十（70%）股权的完全所有权，EDERLAN SUBSIDIARIES将持有利霭德百分之三十（30%）股权的完全所有权。双方将在利霭德股权合资登记完成后尽快按双方的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的初始增资，初始增资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商业计划书中确定的利霭德首个项目所需的实际资金为准，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香港多利认购初始增资金额的70%，EDERLAN SUBSIDIARIES认购初始增资金额的30%；双方承诺通过相应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双方承诺在初始增资完成后最多一（1）年内，完成商业计划书中规定的投资。出资可通过增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机制实施。

5、双方主要职责。双方将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就双方项目分工签署相应备忘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本着合理的原则协商调整。

6、管理机构与治理组织。利霭德应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和治理，该董事会享有利霭德经营管理权和代表权。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应由股东根据以下规则在为此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任命：香港多利有权任命三名成员，EDERLAN SUBSIDIARIES有权任命另外两名成员；董事会主席应从香港多利任命的成员中指定，秘书应从EDERLAN SUBSIDIARIES任命的成员中指定。每位董事会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任期不予固定。但香港多利和EDERLAN SUBSIDIARIES有权随时罢免其各自提名的代表董事，并另行指定替代人选，另一股东应在为此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替代任命投赞成票。

7、在任命董事会成员的同时，香港多利与EDERLAN SUBSIDIARIES将在利霭德相关股东大会中达成协议，豁免双方各自委派董事根据《西班牙公司法》第229条所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鉴于双方拟委任的董事会成员人选，香港多利与EDERLAN SUBSIDIARIES声明该项豁免符合《西班牙公司法》第230条规定。若初始董事会成员后续发生更替，只要新任董事会成员符合《西班牙公司法》第230条要求，香港多利与EDERLAN SUBSIDIARIES将同样给予豁免。前述豁免仅适用于经双方共同同意、从事与利霭德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活动的实体。

8、争议情形处理。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善意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特别是在利霭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未能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若发生持续分歧，任一股东可书面要求启动程序。双方须在分歧发生之日起十五（15）个自然日内，通过其授权代表通知对方。代表应通过电话会议或双方约定地点的面谈方式进行会晤，以尝试解决分歧（“初步审议”）。被指定代表应进行必要次数的会谈，善意协商解决分歧而无需启动正式程序。若分歧未能在此后较早发生之日解决：（i）初步审议首次会议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或（ii）持续分歧通知后相同期限内（若未举行初步审议会议）（合称“初步审议截止日”），则双方首席执行官（或同等代表）应在初步审议截止日后十五（15）个自然日内通过电话会议或面谈方式进行会晤（“最终审议”）。

根据上述程序，若持续分歧经最终审议后仍未解决，双方同意（且香港多利接受）授予EDERLAN SUBSIDIARIES一项出售选择权，即EDERLAN SUBSIDIARIES有权要求香港多利按利霭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利霭德的整体估值对应的相应比例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利霭德股权；香港多利有义务按此价格收购。若EDERLAN SUBSIDIARIES按本条款规定行使出售选择权，香港多利有义务收购相应股权并在最终审议程序结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价款。

9、股权转让规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年内，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利霭德股权，亦不得撤回已向利霭德注册资本缴纳的出资。向转让股东同一“集团”内企业进行的有偿或无偿股权转让可自由进行。期满后任一股东向第三方（即集团内企业以外的企业）转让所持利霭德股权的，另一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

10、利润分配政策。当利霭德分配当期净利润时，应将利润的百分之十（10%）拨入利霭德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利霭德注册资本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时，此项拨付义务即告终止。若利霭德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不足以弥补往年亏损，当期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该等亏损，再根据前款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在动用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利霭德可设立任意公积金。弥补亏损并计提公积金后的剩余净利润，应综合考虑合资企业的资本开支及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利霭德后续正常业务开展情况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除非全体股东另有书面约定，利润应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保持利霭德股东身份的期间继续有效。

12、违约解除。若发生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且持续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该通知应说明发生的严重或屡次违约事实。双方约定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后果。

13、适用法律与管辖。本合同及利霭德公司章程应依据西班牙适用法律进行解释和管辖。凡与本协议及利霭德公司章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依据《瑞士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应位于瑞士日内瓦。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开展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更有效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布局，达成互利共赢的局面。本次对外投资也是为了满足国际客户的配套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持续且稳定的回报。公司通过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将持续深化与合作方在品牌、技术、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领域的合作，降低海外投资风险，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借助本次合作契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拓展国内外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产业规模。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正式投产之后，受市场前景、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经营管控风险。合资公司所在地西班牙，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经营理念、人才技术、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管控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当前状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所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境内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总额、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值或预计数值。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对有关投资计划内容予以调整。若后续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资源循环”）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2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天赐资源循环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4,516.56	200,986.44
总负债	116,077.70	154,283.21
净资产	48,438.86	46,703.23
天赐资源循环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831.89	261,816.00
净利润	14,346.19	4,225.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5,8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11,57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437.22
负债总额	320,770.56
净资产	88,666.6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4,902.24
利润总额	13,213.91
净利润	11,713.55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764.7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3.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88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84.719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799,8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43%，成交总额为17,685.4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日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同时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广文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81,796,438	26.71%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1,09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935.5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3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685.4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799,82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4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GA）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按照2025年12月1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投资金额约为1.6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4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PJSC，以下简称“EGA”）投资金额约为1.3275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其中，索通发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因阿联酋的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等有其地域特点，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工期延长、运营成本超预期，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资产减值等风险。

4.本投资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公司与EGA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在阿联酋建设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公司拟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6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4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EGA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3275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尚未确定 （投资金额以外币计价时，需换算对应人民币金额：如涉及多个投资标的，请填写合计数）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EGA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在阿联酋建设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6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4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EGA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3275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阿联酋

合资公司业务：预焙阳极的生产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索通发展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6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4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EGA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1.3275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有权任命3名董事，EGA有权任命2名董事；索通发展有权任命、替换或罢免董事会主席，相关通知一经董事会收到即生效。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运营官（COO）及股东届时同意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为预焙阳极生产工序
建设地点	阿联酋
项目总投资金额	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4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现金出资约1.6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4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40%），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与EGA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为55%，EGA或其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45%。双方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之“1.投资标的”之“（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出资及股东贷款。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索通发展是全球最大的独立商用预焙阳极生产商和出口商；阿联酋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原铝生产国，也是预焙阳极的重要原材料石油焦产区，区位优势明显；EGA是世界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目前海外电解铝迎来新的建设周期，叠加海外预焙阳极产能更新周期，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EGA合作，有望为海外特别是中东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预焙阳极产品和服务。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体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

3.合资公司（待设立后加入）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阿联酋

3.合资公司业务：预焙阳极的生产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合资公司的股东：索通发展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为55%，EGA或其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45%。

5.合资公司设立的先决条件：

在签署合资协议后，双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设立合资公司。

（1）索通发展需取得由山东省发改委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由山东省商务厅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办理银行签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各方需就工厂选址、土地用途及项目场地租赁条款达成一致。

（3）各方需就相关服务协议、供应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达成一致。

（4）各方需就原材料储存和运输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确认物流安排及运输、物流和/或卸货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5）各方需同意《商业委员会章程》和《授权委托矩阵》。

（6）各方需通过合资公司章程。

（7）索通发展需满足融资条件：融资文件已签署并保持有效，或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承诺函，确保索通发展资金承诺的60%，并获得贷款人邮件确认。

（8）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备案需完成，等待期届满或终止，并获得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无条件批准或许可。

（9）各方需根据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完成内部审批。

（三）董事会

1.董事会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监督及业务管理，按照预算、业务计划及三年战略计划执行；以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最大化合资公司价值；遵守并受合资公司法规及阿联酋适用法律的约束。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有权任命三名董事，EGA有权任命两名董事。

3.索通发展有权任命、替换或罢免董事会主席，相关通知一经董事会收到即生效。

4.每位董事享有一票投票权。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须以简单多数通过，除非协议、章程或适用法律要求更高比例。股东须确保自身及其董事依协议行使权力。

5.董事会应设立并维持一个商业委员会，其组成和成员应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批准。每位股东有权任命两名商业委员会成员，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更高人数。商业委员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投票权的成员多数赞成通过，其中至少包括每位股东所任命的一名成员的赞成票。如果某项提案在商业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未获通过，或商业委员会在任何延期会议中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商业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均有权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负责集团的管理。在遵守保留事项、授权委托矩阵及本合资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并有权指导集团的日常事务管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运营官（COO）及股东不时同意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在全面运营期开始后，应以尽可能高的比例将其可分配利润作为年度股息分配给股东。

（六）知识产权

在本合资协议签署前属于一方股东（或其依据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股东背景IP或由股东独立于本合资协议开发的股东前景IP，均继续归该股东（或相关第三方许可方）所有。

若索通发展或其关联方不再持股，在全面运营期开始第5周年之前，合资公司需向索通发展支付500万美元的许可费，索通发展须授予背景IP许可，许可期限为项目生命周期，但不适用于扩展或改造，合资公司不得再许可给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在全面运营期开始第5周年及之后，索通发展须授予背景IP许可，期限为项目生命周期，但不适用于扩展或改造，合资公司不得再许可给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无需支付许可费）。

（七）合资公司利益保护

在合资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12个月内，股东及其集团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与合资公司业务全部或部分竞争的业务。

（八）新合作机会

索通发展与EGA须在产能爬坡期开始后的七年内，本着诚信原则讨论在海湾地区（GCC）建立或运营阳极生产厂的新合作机会（不包括EGA自用的生产厂），并确定所需的整体投资金额。

（九）违约责任

1.股东违约事件

（1）其严重违反任何特定义务；

（2）股东或其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实施或疏忽，导致该股东、其股东集团其他成员或合资公司在与项目或集团相关的融资文件下违约，并因此贷款方加速债务追偿或对合资公司或其他股东在项目上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该股东发生控制权变更；

（4）其成为破产事件的主体；

（5）仅适用于索通发展：索通发展违反承购协议，合资公司有权终止该合资协议；或索通发展未能在付款到期后6个月内支付任何属于资本性支出担保范围内的重大款项（前提是该款项不存在关于实际应付金额的真实争议）。

（6）仅适用于EGA：若其子公司Dubai Aluminium PJSC违反承购协议，且合资公司有权终止该合资协议。

2.违约事件的后果

（1）若任何一方知悉发生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通知中提供合理的详情。

（2）若违约事件无法补救，或违约股东未在违约事件通知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补救违约，非违约股东可在补救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违约股东发出强制转让通知，要求：违约股东将其或其许可受让人持有的全部（不少于全部）股份及未偿还股东贷款出售给非违约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违约股东购买非违约股东或其许可受让人持有的全部（不少于全部）股份及未偿还股东贷款。

（3）该转让要求在完成之前始终有效，不因延迟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而失效。转让不影响非违约股东对违约股东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十）终止

1.本合资协议在各方之间持续有效，直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为止：

（1）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期前满足或豁免条件；

（2）股东在发生违约事件后，若违约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补救违约事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以约定价格强制收购对方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或向对方出售己方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同时终止本合资协议。

（3）合